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税务网校

最具价值的N+1全方位财税服务专家

CDEL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 财税月刊

## FINANCE & TAX

2015年3月  
总第118期  
企业财税会员专享



◆ 财税〔2015〕16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

◆ 3月1日起实施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

◆ “营改增”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影响

中华会计网校 出品



## 卷首语

亲爱的读者：

新一期的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财税月刊》3月刊又和您见面了，春意盎然、大地复苏，一年之计在于春，希望我们都早早的定下一年的目标，全力以赴去实现它！

本期的财税月刊是将过去一段时间以来发生的财税事件和一些热点进行汇总，让大家能及时了解一些最新的政策法规，以及一些实务问题如何处理。

一月到二月间发布的比较重要的财税政策主要是：3月1日开始，出口退（免）税企业开始分类管理了，具体分成了哪四类，您可以关注我们的【税讯快报】栏目。同时，电池和涂料也开始征收消费税了。两部委连发两文，扶持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这些都在本期的【税讯快报】栏目中可以看到。

【纳税辅导】栏目里小编也为大家详细准备了一个转借发票的实务案例，通过这个真实案例，大家可以了解到转借发票方面企业会受罚，所以还是不要以身试法为妙。

【账务处理】栏目中，小编为大家介绍了营改增后的房地产、建筑企业不能抵扣进项税的若干种发票，让财务人员为营改增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同时，【纳税筹划】栏目中也相应的加入了年终奖筹划和工资筹划的有关内容，以供大家参考，来做好本单位的年终奖筹划工作。

想学员之所想一直是我们不变的宗旨，因此，税务网校在接下来的面授课程中，会一一给大家呈现出来的，大家盼望已久的热点课程，房地产“营改增”课题也已经推广开来，大家可以咨询各地分公司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详细了解，提前为营改增工作做好充分的准备。

尊贵的企业财税会员，如果您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了各种涉税政策及实务问题，都可以随时通过网站答疑板或咨询电话，享受网校财税专家提供专业的答疑服务。欢迎广大会员读者投稿或互动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更好为您服务！愿您工作顺利！

联系邮箱：[chinaacc\\_swwx@cdeledu.com](mailto:chinaacc_swwx@cdeledu.com)

## 目 录

◆【税讯快报】	4
财税〔2015〕16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	4
税收扶持农村金融和中小金融再发力	4
3月1日起实施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	4
中国税务部门严打海外避税	4
◆【政策解读】	5
财税〔2015〕3号、9号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及损失准备金政策明确	5
解读企业重组所得税处理新规	6
解读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67号公告	11
“营改增”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影响	14
◆【纳税辅导】	18
转借发票要不得	18
偷税在税法上如何定义？如何处罚	19
◆【账务处理】	20
买赠及抽奖的涉税处理	20
建筑业营改增纳税地点如何确定	21
◆【纳税筹划】	25
年终奖发放中的筹划技巧	25
底薪+提成筹划有底线 刻意逃税不可取	27
【实务答疑】	29
企业合并前是否需进行财产清查	29
分公司发放给职工奖金如何缴纳个税	30
营改增一般纳税人取得个人机票款可否抵扣增值税	31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一系列问题	31
报销清账的借据是不是应该盖上结清章	33



委托运输，承运公司无发票，委托公司可否代开发票.....33

## 【税讯快报】



### 财税〔2015〕16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5〕16号），为促进节能环保，决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

财税〔2015〕16号称，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电池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同时，财税〔2015〕16号提出，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财税〔2015〕16号还指出，2015年12月31日前对铅蓄电池缓征消费税；自2016年1月1日起，对铅蓄电池按4%税率征收消费税。

### 税收扶持农村金融和中小金融再发力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决定延续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以及金融企业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税收政策。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企业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以有效化解金融企业信贷风险，缓解“三农”、中小企业和实体经济融资困难。

### 3月1日起实施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起，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的资产状况、纳税信用等级、内部风险控制等将企业分四类实施差别化管理，对纳税遵从度高、信誉好的一类企业简化管理手续，退税审批时间将缩短至2个工作日以内；对纳税遵从度低、信誉差的四类企业退税则要经过严格审核。这种对出口退（免）税企业的“区别对待”把企业信誉与纳税管理服务挂钩，既有利于提高出口退税总体进度，又有利于防范骗税风险。

### 中国税务部门严打海外避税

2月1日起，有着反避税“兜底”之称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将正式施行。国税总局称，这是落实高层指示，开展“打击国际避税”采取的一项有力措施。

这将让中国税务机关在打击跨国企业避税行动上坚决主动，也让希望进入开曼群岛、维尔京群岛等“避税天堂”的企业知道，“天堂”已然不再。

## 【政策解读】

### 财税〔2015〕3号、9号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及损失准备金政策明确



#### 财税〔2015〕3号文政策要点——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二、本通知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一）农户贷款；（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本条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

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本条所称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三、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



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 财税〔2015〕9 号文政策要点——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一)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

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times$ 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 解读企业重组所得税处理新规

为了进一步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

布了《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

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中，被收购股权或资产比例由不低于 75% 调整为不低于 50%，降幅高达 1/3，这一比例在国际上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大大扩展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范围。新政策还明确了对集团内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行为，给予特殊性税务处理待遇，交易双方均不确认所得。这将大大降低集团内企业内部交易的税收成本，促进企业的资源整合和业务重组。专家结合实务经验及对文件的理解，对该文做出如下解读，以期对读者提供借鉴。

## 前言

关于企业重组中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法律文件我国陆续出台以下文件：2009 年 4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明确了“企业重组”的概念，同时划分了企业重组的六种主要类型。2011 年 2 月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1〕13 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2011 年 9 月国税总局颁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

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1〕51 号）规定：“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2012 年 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 号）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在此背景下，我国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台新规，新规虽仅作几处修改，但对企业来说将产生如下影响：

### 一、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标准降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重组过程中发生的股权或资产交易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计税基础并确认收入或损失。但是，考虑到企业重组行为的发生往往是为了挽救生产经营或资金供应发生困难的企业，国家对企业实施的重组行为施加沉重的企业所得税负担不利于企业更好地盘活资金和持续经营。因此，为了鼓励企业通过重组方式实



现继续经营和健康发展,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颁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行为实施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实现企业重组过程中有关的企业所得税的递延。

财税〔2009〕59 号文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其中一项重要条件是被收购的股权或资产的比例须达到原股权或资产的比例来证明该项重组交易对企业具有足够重要性,即具备企业重组的经济实质。财税〔2014〕109 号进一步放宽了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对于股权收购,收购方购买的股权只要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即可证明该项重组行为具备经济实质,并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对于资产收购,受让方收购的资产只要不低于转让方全部资产的 50%,即可证明该项重组行为具备经济实质,并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财税〔2014〕109 号文的出台进一步扩大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行为的范围,使得更多的企业可以通过重组的方式突破经营瓶颈、实现产业转型以及解决资金困难。

## 二、集团内部重组可申请特殊性税务处理,税收筹划空间增加

为降低集团企业内部交易的税收成本,促进企业的资源整合和业务重组,财税〔2014〕109 号文第三条规定赋予了集团企

业内部股权及资产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权利,划转股权或资产的企业之间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选择适用企业所得税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1) 股权或资产的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双方之间存在 100%直接控制关系的居民企业,或者是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

(2) 股权或资产的划转应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3) 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4)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

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居民企业之间满足上述条件的,可以选择适用财税〔2014〕109 号文第三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办法:

(1)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确认所得;

(2) 受让方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 受让方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财税〔2014〕109 号文第三条规定为境内居民集团企业重组安排带来了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两大利好政策。

首先，在财税〔2014〕109号文生效执行之前，企业集团内部成员企业之间的股权或资产划转的重组交易如需申请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该项重组交易应当符合财税〔2009〕59号文规定的严苛条件，财税〔2014〕109号文生效执行之后，该类重组交易可以直接依照财税〔2014〕109号文第三条的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对比来看，财税〔2014〕109号文大大降低了该类重组交易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门槛，对于被收购的股权或资产的比例、股权支付方式、被收购股权禁止转让的期限等均没有作出要求。境内集团企业应当充分利用这一企业所得税利好政策，通过低税负的重组实现资产或业务的剥离和重新划分，优化集团企业内部的业务架构和资源配置。

其次，财税〔2014〕109号文不仅极大程度上降低了集团企业内部之间股权或资产划转的税务成本，而且也为境内集团企业实施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税务筹划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集团企业可以以税收优惠政策为导向，将集团内部的投资性资产以及实物性资产根据境内不同的税负差异实施合理地布局和配置，实现企业集团内部资源的最优化安排，降低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整体税负。

假设一家集团企业的总部 A 公司在北京，A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境内投融资和房地产开发，A 公司欲将其投资业务向集团内

进行剥离，并且有意愿支援新疆喀什地区的开发建设。利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和民族自治地方的税收优惠，集团企业的总部 A 公司实现其上述商业目的的安排分为以下四个步骤：（1）A 公司事先在新疆喀什地区设立其全资子公司 B 作为集团企业在全国境内投资业务的境内离岸平台；（2）A 公司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将其持有的境内投资性资产（多为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向 B 公司划转，实现业务向内剥离的目的；（3）B 公司一方面作为集团企业的境内离岸平台吸收集团内的投资性资产，实现业务及资产分配的明确化、结构化，另一方面可以享受民族自治地方的税收优惠政策，极大程度上降低集团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所得税税负和相关的流转税税负；（4）集团企业可以通过 B 公司向新疆喀什地区进行实业投资，支援边疆建设，同时可以将 B 公司因适用民族自治地方的税收优惠政策而节省的税收成本投资于当地，增加投资资金的来源。

企业在实施诸如上述重组交易安排时，应当积极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协助，确保资产或股权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合规性和税法遵从度，预防和识别整个交易过程中的税法风险，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税收成本以及违法成本。

**三、财税〔2014〕109号文具有溯及力，2014年重组企业可积极申请特殊性税务处理**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在属地、属人、属时多维度中的国家强制作用力,包括法的溯及力以及法律的生效和失效。通知第四条规定:“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条看似是法的生效问题,但法的溯及力和法的生效既有关联又彼此独立,由于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生效日期却早于发布日期,追溯到 2014 年 1 月 1 日,此处法的生效问题实质上也是法的溯及力问题。

法不溯及既往与法溯及既往对应,是指颁布生效的新法仅适用于生效以后的事实和行爲,其效力的指向仅仅是未来,而不包括过去。法不溯及既往是由法的安定性和信赖保护原则共同推演而成的,二者同是法不溯及既往的理论基础。法的安定性是指法律关系及法律文字权利义务规定的安定性,其核心是稳定性、明确性和持续性。信赖保护原则是指基于法的安定性原则,政府行政行爲须具可预见性和可预测性,人民能预先知其所遵循,故人民对政府行政行爲的外观产生信赖,有值得保护的信赖基础,而使人民因而受到之损害有所补偿。二者的重点不同,信赖保护是基于保障公民权利的立场,保护公民对现行有效法律的主观信赖,而法的安定性则偏重于客观上维持法律本身的安定状态。

对于法不溯及既往的理解,无论是德国“真正溯及既往”和“不真正溯及既往”的划分,还是美国的“弱度溯及”和“强度溯

及”的区分,各国立法大多承认“法不溯及既往”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但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也存在一定的例外,即有利溯及及保护公共利益。

我国不同位阶的法律也都对该原则作出了规定。《立法法》第 84 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该条规定是从宪法层面完整而且权威地对溯及既往作出规定,即除了有利溯及,原则上法不得溯及既往。除此之外,《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第十四条规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对公布后不立即施行有碍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经授权对规章或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做出补充规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施行时间可与规章或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时间相同。”该部门规章该条也是对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确认。

本通知扩大了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范围,对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给予了递延纳税政策,进一步支持企业兼并重组,这对于企业来说是有利溯及,符合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例外,并未违反法不溯及既往原则。

#### 四、非居民企业被排除在外有违背相关税收协定之嫌

值得注意的是，财税〔2014〕109 号文第三条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仅对境内居民企业适用，不适用于非居民企业与其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之间的重组交易，似有违背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或安排）中的无差别待遇条款之嫌，容易引发国际税务争议。以中美税收协定为例，协定第二十三条无差别待遇条款的第四款规定了子公司的无差别待遇原则，即中美两国的企业在对方国家设立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出资比例如何，不应比对方国家的类似的居民企业承担更重的税收负担。非居民企业与中国境内子公司的重组交易产生过重所得税负担的，可以考虑启动两国之间关于税务争议的相互协商程序，争取其境内子公司适用与境内的其他公司同样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待遇。因此，企业发生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

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 小结

税收政策颁布及实施应切实维护税收的公平性，然而，按照通知第四条规定，本通知发布前尚未处理的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但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但已经“处理”，也即按照一般税务处理的企业，可否再申请适用特殊税务处理予以退税，通知并未明确。企业如不能申请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则不符合税收公平原则中的横向公平。企业应明确财税〔2014〕109 号文的意义，对企业下一步发展做出税务筹划。◆

## 解读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67 号公告

### 一、国税函〔2009〕285 号文件（已被 67 号公告替代并作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

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9〕285 号文件，以下简称 285 号文）首开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之先河。



285 号文有三项重要内容: 一是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 按照转让方占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份额确认计税依据; 二是明确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地点为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三是规定了办理个人所得税完税或免税、不征税证明为股权工商变更的前置程序。

实际工作中, 285 号文也引发一些质疑, 实务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一是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 缺乏明细规定; 二是一律以净资产账面价值核定股权转让价格, 对于一些高增值资产如土地、不动产等, 不尽合理; 三是为了征管目的, 为股权变更增加前置事项, 有违反《公司法》法律精神之嫌。

## 二、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27 号公告(已被 67 号公告替代并作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27 号公告, 以下简称 27 号公告) 是国税函(2009)285 号文件的“升级版”, 该文件对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做了明细解释, 规定五种情况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 四种情形属于有正当理由, 并规定如果土地、不动产等六类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 50% 以上的, 按照净资产评估价格核定计税依据。

应当说 27 号公告是一个解决实际问题的优秀规范性文件, 但是该文件的缺陷在于,

一是, 只是对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核定计税依据进行了规范, 未形成完整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政策体系, 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被投资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备案资料程序等未做明确规定, 政策略有凌乱之感; 二是, 该文件的第四条规定, 纳税人再次转让所受让股权的, 股权转让的成本为前次转让的交易价格及买方负担的相关税费。如果前次交易价格为 100 万元, 而核定计税依据为 1000 万元, 如果按照 100 万元作为再次转让的成本, 显然造成了重复纳税, 不符合双向调整的原则; 三是, 对土地、房屋等六类资产占总资产 50% 以上的, 方才采取净资产评估价值核定法, 50% 的比例定的偏高, 造成反避税力度不够。

## 三、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41 号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41 号公告, 以下简称 41 号公告) 主要解决了三个问题: 一是借鉴流转税的“价外费用”, 股权转让收入规定全口径收入, 既包括股权转让款, 也包括赔偿金、违约金等价外收入, 二是对不构成公司的非股权权益转让, 比照股权转让处理; 三是, 对撤资、减资明确比照股权转让处理。

上述三个文件构成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主要政策体系。

## 四、其他文件

#### 1、国税函（2005）130 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30 号）文件明确，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股权已作变更登记，双方协议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的，是另外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原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予退回；股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并原价收回股权的，从行政行为合理性原则出发，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2、国税函（2006）866 号文件

该文件明确，股权成功转让后，转让方个人因受让方个人未按规定期限支付价款而取得的违约金收入，应并入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上该文件的精神已经被 2011 年 41 号公告所代替。

3、国税函（2005）319 号文件（被总局 2011 年 2 号公告第 522 项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19 号文件）是国税总局对福建省地税局的批复，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未来转让时其计税基础按照投资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认。由于股权也属于非货币性资产，该文

件被认为也适用于以股权进行投资的行为，因此在 2011 年以前，以股权进行投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 号）的第 522 项目对 319 号文件明示废止，从此以后，一般认为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的基本精神，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因此，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自此应该征收个人所得税。

4、国税函（2011）89 号文件（文件注明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以股权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1）89 号文件）是国税总局对江苏地税局的批复，确认苏宁环球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浦东建设公司股权参与苏宁环球定向增发的行为，属于股权转让行为，应征收个人所得税。文件披露后，在业界一度引起巨大轰动，但该文件究竟属于不予公开的内部批复，不能作为正式执法依据，时隔数年，67 号公告将此文件精神正式纳入，预计将在资本市场掀起一场血雨腥风。◆



## “营改增”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影响

建筑施工企业是专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改扩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在目前的税收体制下缴纳营业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到底对建筑施工企业带来了什么影响，企业应当如何应对，是目前建筑施工企业应当积极主动寻求的答案。

### 一、营改增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影响

#### （一）对建筑企业税负产生的影响

在建筑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最先涉及到的是进项税额的抵扣问题。举例说明：

以建筑施工企业为例，假设其工程毛利率 10%，工程结算成本中，原材料约占 55%（建筑材料成本中水泥约占 45%，钢铁约占 40%，其他材料约占 15%），人工成本约占 30%，机械使用费 5%，其他费用占比不超过 10%，假设其全年完成营业收入为 11100 万元，营业成本 9990 万元（营业收入和成本均含增值税）。

营改增前，应缴纳营业税为 333 万元（ $11100 \times 3\%$ ）。

营改增后，人工成本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因此能够抵扣进项税额为 870 万元（ $9990 \times (55\% + 5\%) \div (1 + 17\%) \times 17\%$ ）销项税额为

1100 万元（ $11100 \div (1 + 11\%) \times 11\%$ ）（注：预估建筑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1%）。这样计算，应缴纳增值税为 230 万元（ $1100 - 870$ ），建筑施工企业的税负有所下降。

以上是理论上的算法，但实际上建筑施工企业的特征会给增值税的计算带来很多挑战，如，建筑材料来源方式较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难度大，由于发票管理难度大，很多材料进项税额无法正常抵扣，使建筑业实际税负加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注：根据 2014 年 6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征收率，原征收率 6%不再适用）计算缴纳增值税：①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②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③自来水；④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以上所列货物，都是工程项目的主要材料，在工程造价中所占比重较大。假设施

工业企业购入以上材料都能取得正规增值税发票，可抵扣的进项税率为 3%，而建筑业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1%，施工企业购入的以上材料必将增加 8% 的纳税成本，从而加大建筑业实际税负，挤占利润空间。

由于企业购进的机械设备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有利于企业提高机械设备装备水平，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引进新的机械设备，减少作业人员的人工费用，为企业更新设备，扩大运营规模提供了有力条件，同时机械作业水平的提高能够减少施工重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安全生产，保证作业人员生命安全。

## （二）对造价管理及核算的影响

一是建设单位招标概预算编制将发生重大变化，相应的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编制也应按新标准执行，对外发布的公开招标文件内容也要有相应的调整。

二是这种变化使建筑企业投标工作变得复杂化。如，投标书的编制中有关原材料、燃料等直接成本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施工中，编制标书中很难准确预测有多少成本费用能够取得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是由于要执行新的定额标准，企业施工预算需要重新进行修改，企业的内部定额也要重新进行编制。

## （三）对经营形式的影响

营业税改增值税有利于遏制非法转包、分包现象。有些企业在承包工程后将全部工

程转包他人，这是建筑法所明确禁止的，在工程全部转包的情况下，作为第一承包人的建筑企业（从发包方承接工程的单位）应按从发包方取得的全部工程结算收入和价外费用计算确定销售额和销项税额，从第二承包人（从第一承包人处承接工程的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其进项税额，从其账务处理中能够发现没有可供抵扣的外购材料，从而很容易判断出工程全部转包的交易实质。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如果分包单位是小规模纳税人或包工头，抵扣进项税额将大幅降低，企业税负将上升，利润也随之减少。一旦税务机关确认为非法转包或非法分包，就会禁止第一承包人抵扣进项税额，此时第一承包人的税负将大大增加，利润将大大缩水，对于利润空间本来不大的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冲击，这将对非法转包行为起到一定遏制作用。

另外一种常见形式是挂靠，目前许多挂靠单位购买材料不要发票，材料采购价格较低。税改后若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被挂靠单位就不能获得抵扣收益，税负就会提高，如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有真实的交易，材料供应商往往会趁机加价，挂靠单位利润将大幅减少，这将严重打击挂靠行为。

对于联营项目，由于营业税与成本费用基本没有关系，以工程总造价为计税依据计



征营业税,不存在税款抵扣问题,联营合作方往往没有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没有索取发票的意识。实行增值税后,增值税与工程造价、成本费用密不可分。如果联营合作项目在采购、租赁、分包等环节不能取得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那么增值税进项税额就很小,可抵扣的税款较少,缴纳的税款较多,税负甚至超过项目的利润率,总包方和联营合作方都将无利可取,涉税风险会威胁到联营合作项目管理模式的生存和发展。

#### (四) 对企业管理的影响

施工企业施工项目分散在全国各地,材料采购的地域也相应分散,材料管理部门多而杂,每笔采购业务都要按照现有增值税发票管理模式开具增值税发票,且数量巨大,发票的收集、审核、整理等工作难度大、时间长。按现行制度规定,进项税额要在 180 天内认证完毕,其工作难度非常大。现实中的税务问题并不如理论分析的简单,如拿到对方开来的发票,应注意是否为专用发票,发票上的时间,发票章是否正确等。这些无疑对施工企业财务人员,乃至经营部门工作人员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营业税与增值税的纳税地点不同,建筑施工企业由于其经营特点,纳税地点也会产生较大变化。

#### (五) 对财务会计的影响

由于建筑施工企业购置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存货成本和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需要按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扣除进项税额,这样,

企业的资产总额将比没有营改增前有一定幅度下降,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

对于企业的财务报表,营改增之前,主营业务收入是含有营业税的,属于含税收入额,营改增之后,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增值税,属于税后收入额,由于两种不同的计算方法,企业的利润率数值也不同,假定企业在实行营业税与增值税的营业收入与实际税负相等,营改增后会出现企业营业收入减少而利润率升高的现象。

对企业现金流量的影响。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存在代扣代缴营业税行为,建设单位验工计价时,采取从验工计价和付款中直接代扣营业税,营改增后,建设单位将不能直接代扣代缴增值税,而直接由建筑施工企业在当期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但此时建设单位验工计价并不立即支付工程款给建筑施工企业,也即缴纳增值税在前,收取工程款在后,有时滞后时间比较长,这将导致企业的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加大企业资金紧张程度。

## 二、建筑施工企业对营改增的应对措施

### (一) 加强进项税额抵扣环节的管理

施工企业为了降低施工成本,往往选择个体户、小规模纳税人作为合作商供应材料、机械设备租赁。现在,由于税制改革,施工企业更应注重选择具有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合作商,并且要考查其相应的扣减税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善进项税额抵扣问

题，以免无法抵扣企业增值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增值税数额的高低直接取决于建筑施工企业能够提供多少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抵扣。因此，企业所能够提供的进项抵扣部分越高，所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也就越低。比如增加机械设备的购入，减少劳务的支出等。建筑施工企业从现在起就需要加强公司管理，注意保管和收集相应的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并且，试点推行阶段还会发生诸多意想不到的问题，施工企业要针对不能进项税发票的主要原因，从自身管理上增强堵漏意识，以尽量减少损失。

### （二）培养税务人才，做好税收筹划

目前，有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已经提前储备税收筹划人才，做好相关税收政策的研究工作，并合理进行税收筹划。企业要从建筑企业和增值税的特点出发，认真研究新政策的相关规定，并特别掌握针对本行业的特别规定，通过会议、企业内部报纸和网站，对财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材料采购人员和预决算人员宣讲有关增值税的专业知识，增强员工对增值税基本原理、税率、纳税环节和纳税要求的认识，培养在采购材料、分包环节索要专用发票的意识，确保在税制改革后能够立即进行熟练操作和运用。

营业税改增值税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影响是广泛而深刻的，涉及到企业管理的各方

面，尤其涉及到法律，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重要方面，企业在这方面要提供足够的人才支撑，确保企业纳税合法合规。法律顾问应当深入研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做好税务的会计处理核算工作。企业必要时要适当配置税收筹划人员，进行合理避税、节税，充分享受税制改革给企业带来的税收红利，并实现涉税零风险。

### （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规范企业经营方式

营改增给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作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建筑施工企业，要从公司组织机构，子分公司的设立和发展战略以及重大投融资项目上做出相应调整。比如投标工作，企业往往以集团公司名义对外投标，中标后再分解给集团内部，具有法人资格的成员企业应，与集团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取得的收入应在成员企业机构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并将增值税发票提供给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从建设单位取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包括成员企业已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应在企业机构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建设单位和集团公司都不能再代扣代缴税费。如前所述，营改增对于非法转包、分包，挂靠以及联营项目等经营方式更容易实现监督。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规范经营方式，规避法律风险。◆



## 【纳税辅导】

### 转借发票要不得



**案情简介：**近日，市民刘先生消费后索要发票，其就餐的 A 饭店称店内机打发票已用完，暂时开不出发票，于是请隔壁 B 饭店开具发票给刘先生，这种行为两个饭店都违反了发票管理的规定。税务机关根据刘先生的投诉，依法对这两家饭店进行了行政处罚。在调查现场，两家饭店都觉得很冤枉。A 饭店的负责人解释道，“由于当时店里的机打发票没有了，而客人坚持要，我们只好去隔壁借了一张。”而 B 饭店经理也觉得自己挺委屈：“他家没有发票了，让客人明后天来拿，客人坚决不肯，说当场就要。我本是‘好心’，哪知道还得挨罚。”

**税法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

办法》规定，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确认事实后，税务机关根据规定责令 B 饭店收回发票，由 A 饭店重新为刘先生开具了发票，同时对这两家饭店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相应处罚。◆

## 偷税在税法上如何定义？如何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

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税博士：买卖二手房需要交哪些税☆

买卖二手房需要交哪些税？二手房税费注意事项：

#### 一、销售二手房营业税交纳的方法如下：

- 1、房产证未满五年的，非普通住房需要缴纳总房价的 5.5%；
- 2、房产证未满五年的，普通住房需要缴纳差价的 5.5%；
- 3、房产证满 5 年的，非普通住房需要缴纳差价的 5.5%；
- 4、房产证满 5 年的，普通住房不需要缴纳。

#### 二、购买二手房还需要缴纳的税费如下：

（一）购买二手房人应缴纳税费：

- 1、购买二手房契税：首套普通住房可按房款的 1.5%（非普通住房需要缴纳 3%，面积在 90 平米以下并且是首套普通住房可以缴纳 1%）
- 2、购买二手房交易费：3 元/平方米
- 3、购买二手房测绘费：按各区具体规定
- 4、购买二手房权属登记费及取证费：按各区具体规定，一般情况是在 200 元内。



## 【账务处理】

### 买赠及抽奖的涉税处理



当前,商家为赢得客户,积聚人气,经常利用店庆、节假日等推出一些促销手段。在各种促销手段中,最常用的有两种:一种是买赠,另一种是抽奖。下面,我们来看一下这两种促销手段的税务处理问题。

#### 一、买赠方式下的涉税问题

1. 发票如何开具直接影响商场的增值税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提到的“视同销售”规定,按税法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按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号)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

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2. 《企业所得税法》下买赠方式不属于捐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3. 买赠方式不需要代扣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规定,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二、抽奖方式下的涉税问题

抽奖方式的涉税难点主要在于对奖品的处理。

1. 增值税应按视同销售计提销项税金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单

位将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应视同销售货物。商场发放的奖品应视同销售计提销项税金。

## 2. 企业所得税应按视同销售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规定，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同时第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第二条规定情形时，属于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年末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把商场发放的奖品，作为视同销售行为进行纳税调整处理。

这里的视同销售收入与视同销售成本

金额相同，表面看上去该视同销售行为的调整结果，对企业应税所得额的影响为零，很多纳税人觉得没有调整意义。这里特别需要提示的是，企业所得税前可以扣除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及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包括视同销售收入。

## 3. 应对获奖消费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规定，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 建筑业营改增纳税地点如何确定



建筑业营改增之后是在项目所在地纳税还是在机构所在地纳税一直是大家关心的问题，在 2015 年建筑业营改增来临之前，笔者不妨作如下猜想，欢迎对号入座。

营改增之前营业税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以及国务院财政、

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进一步明确，按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土地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而自应当申报纳税之月起超过 6 个月没有申报纳税的，



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据此可知,营业税纳税地点尽管可以在劳务发生地也可以在机构所在地,但其具有先后关系,机构所在地征税仅仅是一补救措施,且规定了应在超过 6 个月之后没有申报纳税的方可以由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营改增之后增值税猜想。财税〔2013〕10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为: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营改增后营改增试点行业原则上是以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也有例外情形,即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

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且航空运输、铁路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这些比较特殊的行业已经在采用汇总申报纳税的方式,已经在执行的文件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专门发布的《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 号)文件,我们猜想,建筑业营改增后,是否也有可能参照这个文件,将建筑公司各异地施工项目视同分支机构,建筑公司各异地施工项目在其劳务发生地按照开具发票收入预征税款,各异地施工项目所取得的进项税额汇集到机构所在地汇总抵扣,参照财税〔2013〕74 号和已经营改增汇总申报纳税的行业,我们猜想,建筑业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方式可能为:

一、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授权省级财政、税务机关批准的建筑企业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建筑企业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建筑业劳务应交增值税,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建筑业劳务已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包括预缴和补缴的增值税税款)后,在总机构所在地解缴入库。总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三、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建筑业劳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销售额。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

照总机构汇总的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四、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建筑业劳务及其他应税服务而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与建筑业劳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的进项税额，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时抵扣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建筑业劳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五、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提供建筑业劳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与不得汇总的进项税额无法准确划分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确定的原则执行。「第二十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当期全部营业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六、分支机构提供建筑业劳务及其他应

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收款）×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建筑业劳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接受方和本总机构、分支机构外的其他建筑企业）提供建筑业劳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预收款为分支机构提供建筑业劳务方式收取的预收性质的款项。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收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收款。

分支机构发生除建筑业劳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七、分支机构应按月将提供建筑业劳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销售额、预收款、进项税额和已缴纳增值税额归集汇总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 10 日前传递给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汇总的进项税额包括用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

八、总机构的纳税期限可能设定为一个季度。

九、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当期提供建筑业劳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建筑业劳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



=当期汇总销项税额-当期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总机构当期应补(退)税额=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税额  
 十、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十一、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总机构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十二、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十三、每年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对上一年度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情况进行清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按照各自销售收入占比和总机构汇总的上一年度应交增值税税额计算。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超过其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的,通过暂停以后纳税申报期预缴增值税的方式予以解决。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小于其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的,差额部分在以后纳税申报期由分支机构在预缴增值税时一并就地补缴入库。

汇总申报纳税利与弊。汇总纳税可以实现不同项目之间的进项、销项税额互抵,平衡各项目税负结构,可以避免出现项目有销项税额无进项税额或者有进项税额无销项税额的极端情况;汇总纳税可以在不同项目之间共同使用同一资质,便于总机构行政管理,不需要分摊总机构管理费所发生的进项税额;汇总纳税资金管理相对便捷,不同项目共同使用借款所支付借款利息进项税额不需要往来分摊。

汇总纳税也有弊端,不利于不同项目独立控制税负水平,管理手段较好的项目与管理手段松弛的项目也可能给稀释了,不利于调动项目增值税发票管理水平;但是项目独立纳税,项目子公司可以实现,但是项目子公司不能够与总机构共享建筑资质,对于承揽工程项目不利;项目分支机构尽管可以与总机构共享建筑资质,但是独立纳税又会导致总机构发生的共同费用进项税额不能在项目分支机构抵扣的情形。所以建筑业营改增之后,建筑企业承揽工程项目,一要考虑资质的问题;二要考虑汇总申报纳税的利与弊。◆

### 税务网校财税面授课程体系

#### • 职务能力特训

- 财务总监“卓越领导力”清华班
- 财务经理“6天三级跳”特训班
- 财务经理“中小企业管控”直播班
- 会计主管“票账表全流程”特训班
- 企业会计“冲出3重门”5大岗位班

#### 财税公开课

- 总经理财富课
- 非财管理课程
- 总监战略再造
- 热门实战课堂
- 行业实战课堂
- 财税e课堂

## 【纳税筹划】

### 年终奖发放中的筹划技巧



合理节税不仅降低企业成本，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还有利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在不违反国家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充分运用纳税优惠政策合理避税，为职工减轻纳税负担，不失为一种较为现实的做法。本文总结出一些合理节税的方法，与大家分享。

由于我国个人所得税对工资、薪金所得采用的是七级超额累进税率，随着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加，其适用的税率也随之攀升，因此某个时期的收入越高，其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税收比重就越大。如果某个纳税义务人的工资、薪金类收入极不平均，相对于工资、薪金收入非常平均的纳税义务人而言，其缴纳税收的比重就大得多。这个时候，对工资、薪金的筹划就可以采用平均分摊的方法。

案例 1：某公司实行业绩提成制度，底薪为 1200 元，提成奖金为销售额的 1%，每年 5~8 月为销售旺季，销售员小王在销售旺季每月提成额约为 1 万元，4 个月累计为

4 万元，小王在销售旺季每个月纳税 =  $(10000 + 1200 - 3500) \times 20\% - 555 = 985$  元，本月纳税约 985 元，旺季全年应纳税 3940 元。

若小王的销售提成在 5 月至次年 4 月分摊，则小王每月纳税额 =  $(1200 + 40000 \div 12 - 3500) \times 3\% = 31$ （元），全年纳税约 372 元，两者比较，节税 3568 元，相当于淡季两个月的工资，节税效果相当可观。

在某些受季节或产量等方面因素影响的特定行业，如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行业，对于其职工工资收入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合理调节奖金发放的时间，能为员工节税，提高实际收入水平，从而提高工作积极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雇员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



月, 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 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 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 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根据这一优惠政策,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年终奖的发放时间和年终奖与工资的比例进行调整以达到节税目的。

案例 2: 某公司员工张某月薪 2000 元, 2014 年 12 月为其发放年终奖 20000 元。

若年终奖一次发放: 张某全年缴纳个人所得税 =  $[20000 - (3500 - 2000)] \times 10\% - 105 = 1745$  元。

注:  $20000 \div 12 = 1667$  元, 对应税率 10%, 速算扣除数为 105。若年终奖分为 12 个月发放: 即年终奖 20000 分解为每月发放, 则张某全年缴纳个人所得税 =  $(2000 + 1667 - 3500) \times 3\% \times 12 = 60$  (元)。

两种方法相比, 前者比后者多纳个人所

得税 =  $1745 - 60 = 1685$  (元)。

案例 3: 某公司员工李某月薪 8000 元, 2014 年 12 月为其发放年终奖 20000 元。

年终奖一次发放: 1. 全年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 =  $[(8000 - 3500) \times 10\% - 105] \times 12 = 4140$  (元); 2. 年终奖应纳个人所得税 =  $20000 \times 10\% - 105 = 1895$  李某全年纳税 =  $4140 + 1895 = 6035$  (元)。年终奖分为 12 个月发放: 即年终奖 20000 分解为每月发放, 则李某全年缴纳个人所得税 =  $[(8000 + 1667 - 3500) \times 20\% - 555] \times 12 = 8140.80$  (元)。

两种方法相比, 后者比前者多纳个人所得税 =  $8140.80 - 6035 = 2105.8$  (元)。

为什么案例 2 和案例 3 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负担有升有降呢? 原因在于月工资水平的高低, 当月工资水平低于个税起征点时, 应尽量将年终奖金分解至每月发放, 以用足每月 3500 元的扣减额, 当月工资高于个税起征点时, 则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课程推荐☆



## 底薪+提成筹划有底线 刻意逃税不可取



**案情概况：**A 公司是一家从事现代服务业的机构，主要客户对象为个人消费者。为了贯彻激励机制，同时降低税负成本，公司进行税收筹划，施行了员工收入“保底+提成”的薪资方式。即员工每月从公司领取较低的保底工资，在与客户签订协议后，将协议金额的 50% 上缴公司，剩下 50% 则归员工个人所有。而 A 公司仅就其取得的 50% 确认公司收入并申报缴纳各项税收，对于员工的收入，则只按底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务稽查部门在调查中通过调取公司银行资金收付情况，走访部分客户，掌握了充分证据，责成 A 公司补缴相关税收并处以罚款。

**案情分析：**A 公司承认将协议金额的 50% 直接付给员工，不列入公司收入确实不符合规定，是少计收入；但对稽查员提出付给员工的 50% 金额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表示异

议。他们认为，既然公司已经同意将这 50% 的金额计入公司收入，计缴增值税，说明该收入是公司收入，既然是公司收入，为何还要按个人收入缴纳个税？

稽查员认为，根据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上述业务中企业应将协议金额全额计入公司收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这没问题。而对于个人所得税，从实质上看，企业员工以“50%”提成的方式取得了这笔钱，这笔钱实际上是企业给予员工的绩效工资，应视作员工的薪酬，当然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这一现象在实务中十分普遍，很多小企业往往通过这种方式来“控制税负成本”，但这种操作实际上已经违法。

**法规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



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7号)第二条关于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问题的规定，……扣缴义务人违反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处罚外，应当责成扣缴义务人限期将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补扣或补收。

处理结果：依据相关规定，向 A 公司追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类税收 30 余万元，并处应缴税款 50% 的罚款 15 万余元。同时，责成 A 公司补扣补缴员工个人所得税 10 余万元，并处补扣补缴个人所得税的 50% 罚款 5 万余元。

税官建议：增加企业活力和利润，需要采用合理合法手段，降低税负成本，可以科学税收筹划，但千万不能触及法规底线。◆

### ☆税博士：职工正常福利有哪些☆

#### 工会会员福利有哪些？

- 看电影
- 春秋游（在单位所在城市，当日往返）
- 节日发放慰问品（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
- 生日可发蛋糕或蛋糕券
- 优秀学员有奖励（具体标准由省级工会制定）



## 【实务答疑】



### 企业合并前是否需进行财产清查

问：1、我公司经济效益良好，现想合并一家亏损企业，问被合并企业如果要合并，在合并前是否进行财产清查？

答：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企业接受购并方案，被吸收合并企业即限期转入解散清算（含特殊性税务处理），不论合并性质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者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在

20 号准则中，非同一控制下的被合并企业称为被购买方）都应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编制财产清册，同时对各项资产损益及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核对查实。对财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分别按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适当处理。

问：2、两个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的涉及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应税货物转让的是否缴纳流转税？



答: 如果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 不属于营业税及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1 号) 规定: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 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 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 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 不征收营业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 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 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 不征收增值税。

问: 3、被合并企业在清查时, 不能收回的债权如何处理?

答: 经清理核实并认定不可能收回的债权, 经批准核销的, 借记“坏账准备”科目, 贷记“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 分公司发放给职工奖金如何缴纳个税

问: 1、我们属于总公司下属的一个销售分公司, 销售分公司的工资均由总公司负责发放, 现从销售分公司直接给职工发放一笔奖金, 问此奖金应按什么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 由分公司发给职工的奖金也应按工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 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 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问: 2、我分公司职员现从两处都取得了工资, 请问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将同一月份所得合并，按照合并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如果两处已经分别扣缴税款，要从总额中减除相同月份两处已经缴纳的税款，就其差额申报补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二条规定，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在中国境内有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营改增一般纳税人取得个人机票款可否抵扣增值税

问：我是一般纳税人，属营改增地区，现我公司取得个人机票款，请问可否抵扣增值税？

答：根据财税〔2013〕106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一般纳税人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按简易办法征收，应取得的是普通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四）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个人机票也不属于增值税的抵扣凭证。财税〔2013〕106号第二十三条中规定，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税收缴款凭证。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一系列问题

问：我企业属一般纳税人企业，现购买一台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按财税〔2012〕年15号文件规定，增值税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以下称二项费用）可在增值



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请问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具体指什么? 申报表中如何填写? 请问我该如何作财务处理? 减免的所得税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答: 1、所称“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是指开票金税卡、税控 IC 卡及读卡器; 通用设备包括用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专用发票的计算机、打印机。抵减金额归属为减征税额

2、文件中陈述抵减增值税的费用, 不属于进项税额抵扣, 而是作为增值税的减征税额。因此, 纳税人在填写纳税申报表时, 对当期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或部分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 应按以下要求填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均应将抵减金额填入相应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应纳税额减征额”栏, 本期应纳税额不足抵减减征额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如企业购置专用设备, 企业购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 借记“固定资产”科目, 贷记“银

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 贷记“递延收益”科目。按期计提折旧, 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同时, 借记“递延收益”科目, 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企业发生技术维护费, 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 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 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 4、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1) 纳税人购买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 其价税合计计入“固定资产——税控机”科目, 缴纳的技术维护费, 其价税合计计入费用科目。

(2) 购进税控设备价款, 缴纳的维护费, 没有文件规定不得所得税前扣除, 则仍可税前扣除。

(3) 由于“二项费用”抵减的增值税

是垫付款的返还，不属于财政性资金。因此，账余额应为 0 元。

“两项费用”抵减的增值税的实质是收回前期垫付款，不属于所得税的收入，因为没有法律依据，则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报销清账的借据是不是应该 盖上结清章

问：如果是报销了 1000 的话，差旅费刚好用完，不多不少，报销清账的借据是不是应该盖上结清章呢？

答：如果单位财务没特别规定的，可以不盖结清章。关键是该报销人员的往来明细

## 委托运输，承运公司无发票， 委托公司可否代开发票

问：我公司销售货物给 A 公司，同时货物的运费由 B 公司来承运，因 B 公司没有发票，现 A 公司要求我公司来开发票，问我公司可否代开？

答：不能代开，属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有税收风险。应由 B 企业到税务局申请代开。

◆